

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长方集团”）于2019年1月31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9年度提供担保总额度规划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2019年度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12,000万元（含已生效未到期额度）。担保形式包括：上市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，下属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。具体担保期限、实施时间等按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最终商定的内容和方式执行。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，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，单次或逐笔签订具体的担保协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2019年度提供担保总额度规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4）。

二、对外担保的进展情况

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方集团康铭盛（深圳）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康铭盛”）的全资子公司江西康铭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西康铭盛”）因生产经营所需，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安支行申请不超过2,000万元的授信额度，康铭盛为江西康铭盛不超过2,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并于近日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。

三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江西康铭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江西省高安市新世纪工业城龙工大道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6,000 万元

法定代表人：李迪初

经营范围：光电产品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，塑胶制品、五金制品、电器、电子产品、模具的生产与销售，国内贸易，货物及技术进出口，实业投资（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）。

与公司关系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康铭盛的全资子公司。

主要财务数据：

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，江西康铭盛资产总额为 608,706,781.12 元，负债总额为 472,910,403.79 元，净资产为 135,796,377.33 元，营业收入为 273,894,883.94 元，净利润为 14,856,606.41 元。

四、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

担保人：长方集团康铭盛（深圳）科技有限公司

债权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安支行

保证金额：不超过人民币 2,000 万元

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保证范围：基于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（包括法定利息、约定利息、复利、罚息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、律师费用、公正费用、执行费用等）、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，也属于被担保债权。

保证期间：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（包括全资子公司）对外担保金额为 85,200.0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4.38%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2.61%。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，公司没有发生其它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其它合并报表范围外的法人或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情况，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，不存在为非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8月28日